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预防医学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

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预防医学科临床基地

(一)预防医学科临床培训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1. 基地分为两类:一类是以三级综合医院为单位申报培训专业基地。医院应设置预防医学科或具有临床预防医学诊疗服务功能的相关科室,如感染科、医院感染管理科、老年医学科、航空医学科、海洋高压氧医学科、职业病科、(临床)肿瘤预防科、心血管疾病预防科等。另一类是以三级专科医院申报培训专业基地,必须与当地的三级综合医院预防医学科专业基地联合申报。

2. 以医院为单位申报专业基地,要求医院科室设置必须具备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感染科、肿瘤科、内分泌科、医院感染管理科、康复医学科,应具备消化内科、妇科、儿科、老年医学科、五官科、营养科等其中的2~4个科室,或具备航空医学、海洋高压氧医学、职业病科、(临床)肿瘤预防科、心血管疾病预防科等其中的1个科室。个别科室缺如或不能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要求时,由申报单位可与区域内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联合申报。

3. 申请培训专业基地医院的主管领导须经预防医学科的相关知识培训,对预防医学科的认识清楚。

4. 科室规模应符合相关要求。

(1)临床轮转各科室的总床位数、年收治病人数、所收治的病种应能够满足预防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每年收治的疾病种类及其例数、临床操作技能种类及其例数等,应达到规范化培训细则中要求的各病种规定数×住院医师数。

(2)科室需配备的医疗设备:所具备的医疗设备应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的要求。

5. 医疗工作量:临床主要轮转科室应保证每名受训者在病房工作期间管理病

床数 ≥ 6 张,年管理住院病人数 ≥ 120 人次,门诊工作期间能保证培训对象日工作量 ≥ 20 人次。肿瘤科轮转期间至少能开展8种常见恶性肿瘤筛查,年常见癌症筛查人数 ≥ 5000 人次。

(二)临床培训专业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1)感染科: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1:3;主任医师 ≥ 1 人,副主任医师 ≥ 1 人,主治医师 ≥ 2 人,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达95%;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基础,有1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

(2)肿瘤科:指导医师具有肿瘤专业的执业医师资格,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与培训对象的比例 $\geq 1:1:2:4$;肿瘤专业主任医师不少于3人、副主任医师不少于5人,硕士及以上学历者达50%,至少1名以上具有流行病学或行为医学等培训经历的临床医师;肿瘤科各亚专科均应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基础,各有2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

(3)医院感染管理科: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 $\geq 1:4$;副主任医师 ≥ 1 人,主治医师 ≥ 2 人,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达95%;医院感染管理项目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基础,各有1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

(4)其他各轮转科室的人员配备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各专业基地细则要求。

2. 指导医师条件

(1)感染科: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临床工作10年以上,有临床带教经验,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的要求,有较强的责任心。

(2)肿瘤科:医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从事肿瘤临床工作10年以上,带教本科实习生不少于5年、共计20人次以上,或者带教住院医师不少于3年、共计10人次以上,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要求,有较强的责任心。

(3)医院感染管理科: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有临床带教经验,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的要求,有较强的责任心。

(4)其他各轮转科室的指导医师条件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的要求。

3.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任医师或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

业的公共卫生实践、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公共卫生研究论文 ≥ 1 篇。

(2)近 3 年来曾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与本专业相关的公共卫生科技成果奖励。

(3)目前承担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本专业领域的公共卫生科研项目,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

二、预防医学科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培训基地

(一)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培训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1. 基地分为三种:一是以地、市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单位申报培训基地;二是地市级及以上结核病防治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院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申报培训基地;三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培训基地。第一种可以独立申报,后两种必须与当地符合条件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申报。

2. 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单位申报专业基地,要求单位科室设置必须具备传染病防治(包括结核病、性病、艾滋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防控、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科(所、中心),应具备妇幼卫生、精神卫生科(所)等。个别科室缺如或不能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要求时,由申报单位与区域内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联合申报。

3. 申请培训基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管领导须经预防医学科的相关知识培训,对预防医学科的认识清楚。

4. 申报培训基地单位的能力与设备条件应符合相关要求。

(1)具备较高的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能力。

(2)单位具有满足授课所需的教学设施,包括教室、教学设备设施等,各轮转科室的现场和实验室工作数量应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中的各项要求。

(3)学员在基地能够随时上网浏览监测数据,能够查阅当地的疫情分析日报和周报以及省、市、县(区)级已开展的疫情调查报告,可以获取相关调查的资料数据等。

(4)能够提供培训所需的基层(县级)工作现场资源。

(5)申请时的上一年(次)绩效考核合格。

(二) 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培训专业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理论培训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 1:10, 现场培训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的比例 1:3; 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 有 1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

2. 指导医师条件

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为本单位技术骨干, 有指导见习/实习、初级医师的现场带教经验, 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预防医学科培训细则》的要求, 有较强的责任心。

3.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本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 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 ≥ 1 篇。

(2) 近 3 年来曾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

(3) 目前承担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 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

三、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基地

建立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基地, 旨在整合资源, 通过规范化的现场流行病学技能培训, 使预防医学科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一)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1. 基地分为两类, 一是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基地, 提供属地化服务, 即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预防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二是现场流行病学师资培训基地, 负责全国或区域内的流行病学培训师资的培训。

2. 学员在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基地的学习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理论学习阶段, 学员通过集中学习掌握流行病学的基础知识和核心理论; 二是技能培训阶段, 学员通过技能培训将流行病学的基本方法和技术应用于实践工作中。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基地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较高的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能力。

(2) 具有满足集中授课所需的教学设施, 包括教室、教学设备等。

(3) 学员在基地能够随时上网浏览监测数据, 能够查阅当地的疫情分析日报

和周报以及省、市、县(区)级已开展的疫情调查报告,可以获取相关调查的资料数据等。

(4)能够提供流行病学技能培训的基层(县级)工作现场资源。

(5)申请时的上一年(次)绩效考核合格。

疾控机构联合公共卫生学院申请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基地给予优先考虑。已成为中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习基地的,可优先作为预防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基地。

(二)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具备满足培训工作需要的师资数量。配备专门负责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的组织管理人员和专家指导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理论学习阶段的师资能满足理论教学需求;技能培训阶段的现场指导师资与学员的比例不低于1:3。

2. 指导老师条件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理论学习阶段的师资应熟悉本专业业务,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技能培训阶段的现场指导师资应为本单位技术骨干,熟悉本专业业务,接受过现场流行病学项目(FETP)培训,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3. 基地负责人条件 医学/公共卫生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公共卫生实践、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15年,并接受过中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CFETP)全程培训合格。

四、公共卫生硕士(MPH)教育培训基地

经教育部批准认定的、具有公共卫生硕士(MPH)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医学院校公共卫生学院和科研机构,可作为预防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卫生硕士(MPH)教育培训基地。